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洋县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定制化厂房项目监理服务。

2、项目建设地点：洋县有机园区。

3、建设内容：车间 3#、车间 4#、车间 5#为三层框架结构，单体建筑面积 5341.52m²；建筑面积 16024.56m²；2.检测车间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342.57m²；配套建设道路及场地硬化、电气、防雷；主要功能或目标：1. 车间 3#、车间 4#、车间 5#为三层框架结构，单体建筑面积 5341.52m²；建筑面积 16024.56m²；2.检测车间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342.57m²；配套建设道路及场地硬化、电气、防雷；需满足的要求：1. 车间 3#、车间 4#、车间 5#为三层框架结构，单体建筑面积 5341.52m²；建筑面积 16024.56m²；2.检测车间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342.57m²；配套建设道路及场地硬化、电气、防雷。

二、监理服务要求及标准

1、监理范围

为本项目的所有内容的实施、交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监理、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2、监理内容

(1) 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 需要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①设计变更；
- 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③工程量确认的签字权；
- ④分包商的确定；
- ⑤主要材料的确定；
- 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⑧停工、复工通知；

⑨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3、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投资额。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三、监理服务期及质量标准

1、服务期：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算日止。

2、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